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[2020]9号

关于批准艾斯卡尔·阿里木等12位同志取得工程系列建筑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经喀什地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，同意艾斯卡尔·阿里木等12位同志自2020年12月28日起取得工程系列建筑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取得工程系列建筑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
2020年12月29日



取得工程系列建筑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(12人)

一、地直(1人)

喀什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:艾斯卡尔·阿里木

二、泽普县(3人)

县自然资源局:王亚杰、方艳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李龙

三、莎车县(2人)

县建筑规划设计院:全爱、阿依谢木古力·依布拉依木

四、喀什市(5人)

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中心:李松

喀什建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:董勇、张永军

新疆依诺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:陈革林

喀什西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张建武

五、喀什经济开发区(1人)

新疆和福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:李姜玲